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政土告〔2024〕2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龙雁经开区雁北路北侧1号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草案）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》、省自然资源厅《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龙岩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《龙雁经开区雁北路北侧1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并征求了相关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公众、专家学者、有关部门、成片开发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意见。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期间，若对该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反馈。

一、用地位置：雁石镇大吉村。

二、用地面积：6.7812 公顷。

三、用地范围：东至龙岩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至规划龙雁大道、南至现状雁北路、北至暗科山。

四、公示期限

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

五、反馈方式

请将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龙岩市自然资源局。为便于联系并对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，请如实写明提出意见者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名称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联系人：小林，电话：0597-2260298，邮箱：
ydg2225633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龙岩市自然资源局（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新南路 2 号）

附件：龙雁经开区雁北路北侧 1 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草案）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龙雁经开区雁北路北侧 1 号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草案）

一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<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、《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闽自然资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规划纲要》及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，启动编制《龙雁经开区雁北路北侧 1 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。

二、成片开发位置、范围、面积

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位于雁石镇大吉村，东至龙岩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至规划龙雁大道、南至现状雁北路、北至暗科山（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）。

根据实地勘测调查，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6.7812 公顷。

三、主要用途、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

本片区以工业用地为主。规划用途和功能包括：工业用地及城镇村道路用地。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等公益性用地比例超过

40%，符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文的规定。

四、合法合规性分析

本方案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，龙岩市人民政府已将该成片开发方案统筹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

本方案符合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，已纳入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本方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保护区；不涉及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等相关建筑文化资源。不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区域。

五、征地农民利益保障

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依据龙岩市相关政策、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，新罗区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规定，在后续的征地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履行“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”等程序。

六、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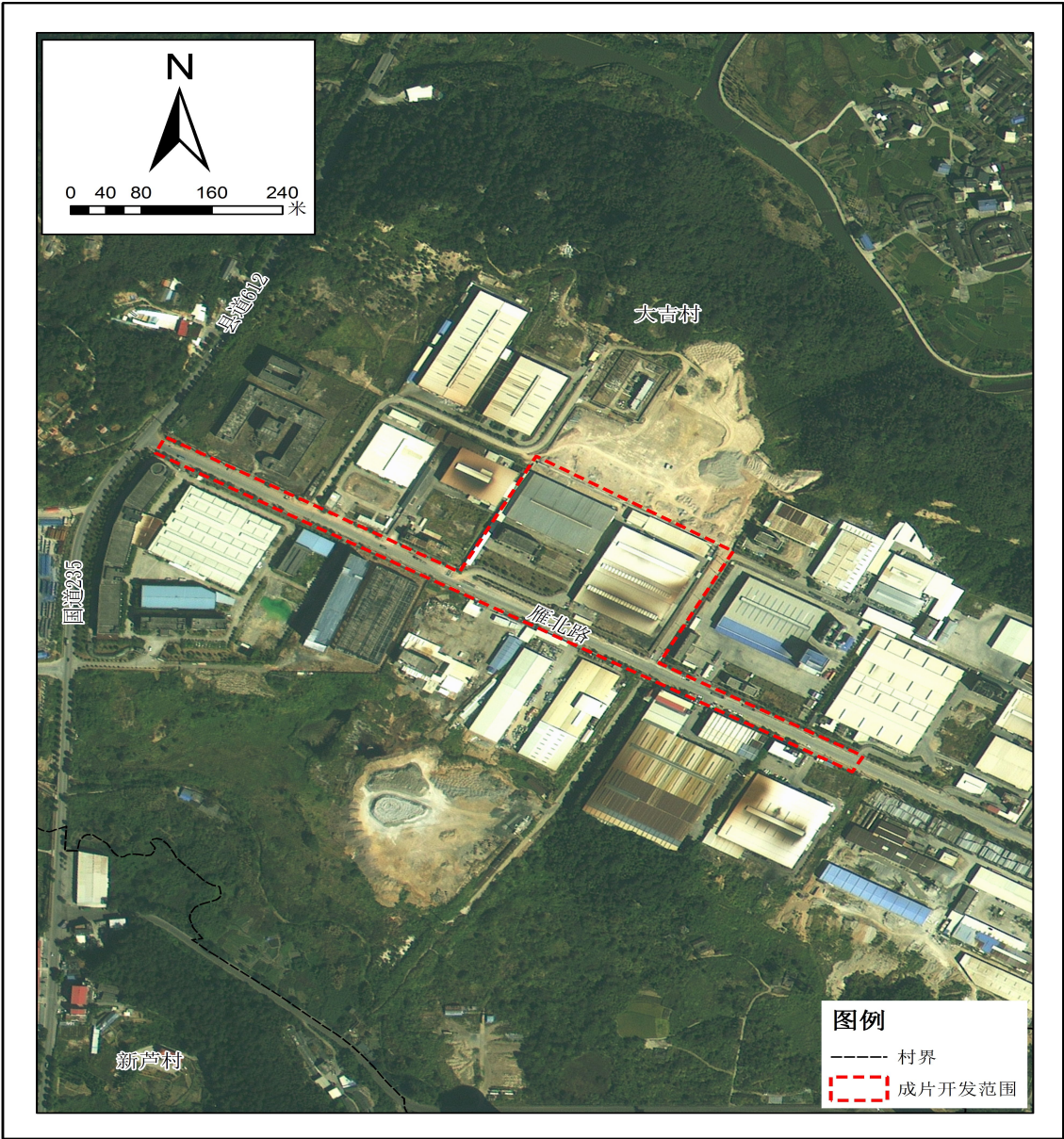
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、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。

附图：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

附图

龙雁经开区雁北路北侧1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

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编制
二〇二四年一月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
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